

##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判决
2.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
3. 涉案金额：受特定机构投资者委托设立的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贷款本金 2,500,000,000 元及相应利息、逾期付款违约金和其他费用。
4.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公告诉讼涉及的贷款事项，为江苏信托受特定机构投资者委托设立的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贷款，该信托贷款的风险由委托人交付资金形成的信托财产承担。诉讼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#### 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4 年 8 月，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信托”）作为信托项目受托人（贷款人），就信托项目项下与广州市佳穗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穗置业”）和惠东县佳兆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

下简称“惠东佳兆业”）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025年2月，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(2024)苏01民初1710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佳穗置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江苏信托借款本金25亿元并支付截至2024年3月29日的利息75,900万元、逾期利息（以本金25亿元为基数，自2024年3月30日起按年利率10.8%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）及截至2024年3月29日的违约金104,691,375元、后续违约金（以本金25亿元为计算基数，自2024年3月30日起按年利率13.2%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）等内容。

其后，佳穗置业和惠东佳兆业提起上诉，请求撤销原审判决中关于上诉人承担评估费的判决，改判上诉人无需承担评估费28,000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、2025年2月15日和2025年4月12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1）和《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、2025-010）。

## 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江苏信托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25）苏民终37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

本次公告诉讼涉及的贷款事项，为江苏信托受特定机构投资者委托设立的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贷款，该信托贷款的风险由委托人交付资金形成的信托财产承担。诉讼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(2025)苏民终37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7日